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09 學年度碩士 雙聯學位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09 學年度碩士雙聯學位專班招生委員會

簡章網址：<https://www.woce.ntut.edu.tw>

報名文件繳交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進修部

電話：(02)2771-2171 轉 1700、1713 傳真：(02)2752-426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21:00

**【請注意】**報名本雙聯學位專班之考生，須同時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程序(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

因該專班為雙邊合作共同開課，考生須完成雙邊相關報名程序，若因考生未完成雙邊報名程序以致錄取資格不符，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聯絡電話：(02)8772-0808, 專線：0906314988 張亞辰主任(Howard)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光華館 3 樓 322 室

##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雙聯學位專班

1. **國際名校學位國內外認可**，依教育部臺教高第 1050035292 號文核定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雙聯碩士 EMBA 為正式認可的國際合作雙學位。
2. **國際名校學位國內外認可**，依教育部臺教高第 1080133943 號文核定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EMBA 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學雙碩士為正式認可的國際合作雙學位。
3. **頂尖名師授課**：由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共同授課。
4. 修讀完成兩校的畢業規定，即可取得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雙碩士學位。
5. **優惠學費**：提供保證獎學金，學費較分別就讀二校學費合計更為划算，大幅節省修讀時間與學費。
6. 兩岸四地人脈交流：美國德州大學於 2002 年起在中國北京科大/上海同濟/西安交大開設 EMBA 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校友超過 3000 位。
7. UTA 為 QS 2018 世界前百大 EMBA 98 名—是全台唯一入榜的名校。
8. AACSB 全球頂尖商學院認證，優秀學生可獲得 Honors BGS Award。
9. 彈性的上課方式，德州大學每一個半月上一次長周末課程，全程錄影可線上補課(週五&週一晚上，週六、日整天)。臺北科技大學上課為三個周末，週六、日整天。
10. 德州大學教授親自來台面授，小組個案討論互動教學方式。
11. 德州大學課程，於課前一週聘請臺籍教授於週末施以一天輔導課，加強學生英文專有名詞及商科背景。
12. 臺北科技大學論文可以選擇英文或中文寫作，UTA 不須寫論文。
13. 國際名校雙學位—不須出國，2 年獲得教育部認可雙碩士學位。
14. 同時擁有兩校位於臺灣/美國/中國與遍佈全世界的校友人際網路。
15. 免托福/GMAT，不限科系申請，以面試與綜合能力評量入學。

UTA 學校簡介 <http://www.uta.edu/business/emba-taiwan.php>

UTA 台灣官網 <http://www.utataiwan.com.tw>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09 學年度碩士雙聯學位專班

## 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簡章目錄	頁碼
	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1
	報名重要資訊	2
	報名作業流程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4
	招生重要日程表	5
壹	報考資格	6
貳	招生專班及名額	6
參	修業年限及修業規定	9
肆	報名方式及程序	9
伍	報名費	10
陸	成績計分方式	10
柒	成績複查	10
捌	錄取方式	10
玖	錄取生報到	10
拾	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拾壹	附則	12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6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四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	21
附表一	招生報名表	26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三	國外學歷切結書	28
附表四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29
附表五	報名郵寄封面	3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09 學年度碩士雙聯學位專班

## 報名重要資訊

### 一、報名繳件起迄時間：

自 109 年 2 月 03 日（星期一）起，  
至 109 年 6 月 08 日（星期一）止。

\*報名後 3 日仍未接獲報名費繳交通知單請主動聯繫招生委員會

### 二、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自 109 年 2 月 03 日（星期一）15:00 起，  
至 109 年 6 月 09 日（星期二）22:00 止。

### 三、繳件方式：

自備 B4 牛皮紙袋貼上「報名郵寄封面」（附表五）第 30 頁並以限時掛號郵寄、  
或親送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完成報名費繳交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請注意】**一、報名本雙聯學位專班之考生，須同時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  
紙本申請程序（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

二、該專班為雙邊合作共同開課，考生須完成雙邊相關報名程序，若因考生  
未完成雙邊報名程序以致錄取資格不符，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三、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張亞辰主任(Howard)

聯絡電話：(02)8772-0808 專線:0906314988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光華館 3 樓 322 室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09 學年度碩士雙聯學位專班

## 報名作業流程

### ◎報名繳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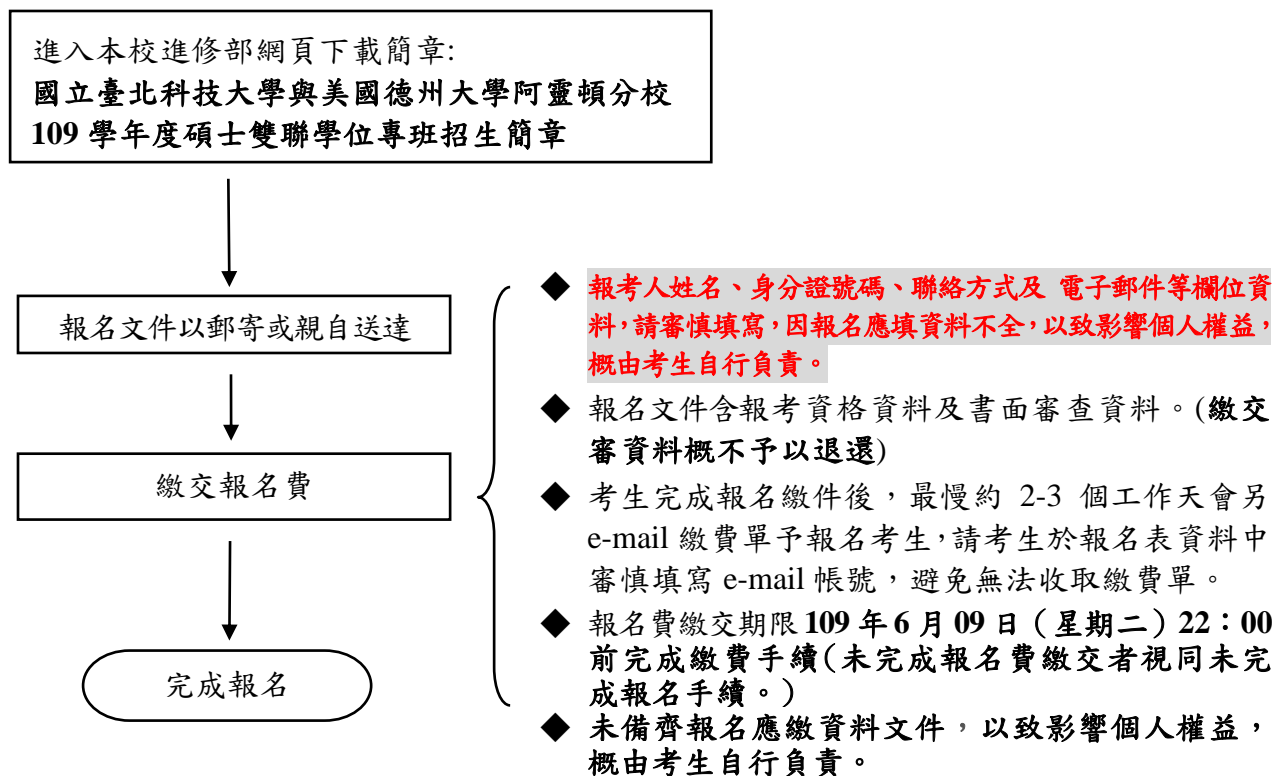
自 109 年 2 月 03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6 月 08 日（星期一）止。

（可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

### ◎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自 109 年 2 月 03 日（星期一）15:00 起至 109 年 6 月 09 日（星期二）22:00 止。

\*報名後 3 日仍未接獲報名費繳交通知單請主動聯繫招生委員會



**【請注意】**報名本雙聯學位專班之考生，須同時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程序（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

因該專班為雙邊合作共同開課，考生須完成雙邊相關報名程序，若因考生未完成雙邊報名程序以致錄取資格不符，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聯絡電話：(02)8772-0808，專線：0906314988 張亞辰主任(Howard)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光華館 3 樓 322 室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09 學年度碩士雙聯學位專班

##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請注意】報名本雙聯學位專班之考生，須同時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程序(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

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聯絡電話：(02)8772-0808, 專線: 0906314988 張亞辰主任(Howard)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光華館 3 樓 322 室

二、報名繳件：

(1)至本校進修部網頁 <https://wwwoce.ntut.edu.tw> 下載報名簡章。

(2)備妥報名資料後，以郵寄、或親送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完成報名繳件程序。

三、報名費繳交：自 109 年 2 月 03 日（星期一）15:00 起至 109 年 6 月 09 日（星期二）22:00 止（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後 3 日仍未接獲報名費繳交通知單請主動聯繫招生委員會)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考生完成報名繳件後，最慢約 2-3 個工作天會另 e-mail 繳費單予報名考生，請以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新台幣繳交)：

(\*為避免考生收取繳費單時間延誤，請盡量提早完成報名繳件)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 (ATM 轉帳期限至 6 月 09 日 22 時止)。

(2)持國內信用卡至 <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

(3)至全國臺灣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4)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需收手續費)。

(5)至各地超商繳費，包括：7-11、全家、萊爾富、OK(需收手續費)。

五、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1)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886-2-2321-8934。

(2) 如未收到繳費單，可電洽(02)2771-2171 #1713 吳珊珊小姐。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09 學年度碩士雙聯學位專班

## 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工作日期
網站公告招生簡章並開放下載。	108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
報名資料繳件(含補件)受理截止日。	109 年 2 月 03 日(星期一) 起至 109 年 6 月 08 日(星期一) (以郵戳日期為憑，親自送件截止時間 為 6 月 08 日 21:00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09 年 2 月 03 日(星期一) 15:00 起至 109 年 6 月 09 日(星期二) 22:00 止
E-mail 寄送成績單。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複查成績。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公告錄取名單( <a href="https://wwwoce.ntut.edu.tw">https://wwwoce.ntut.edu.tw</a> )。	109 年 7 月 02 日(星期四) 15:00
正取生報到及文件驗證。	109 年 7 月 09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通知起始日。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開學日。	109 年 09 月初 (依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

### 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
- 二、 本招生各項通知均以網站公告查詢方式辦理。
- 三、 招生簡章下載、榜單、各項公告網址：<https://wwwoce.ntut.edu.tw>
- 四、 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尚未接獲通知者：  
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wwwoce.ntut.edu.tw>)

## 壹、報考資格

### 一、學歷資格：

- (一)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二)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有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二、除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專班所訂定之報考條件。

## 貳、招生專班及名額

(實際招生名額得依教育部核定狀況加以調整)

專 班 別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	
招 生 額	一般生 33 名	外國學生 25 名
考 試 項 目	1.筆試項目 本年度招生無筆試 2.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兩校評分比重各佔 50%) 計分方式：英文能力 40%；學歷、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20% 讀書計畫 20%；其他相關資料 20%	
注 意 項	資格條件：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並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請注意】報名本雙聯學位專班之考生，須同時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程序(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 因該專班為雙邊合作共同開課，考生須完成雙邊相關報名程序，若因考生未完成雙邊報名程序以致錄取資格不符，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1.報考資格資料： A.報名表(報名表請填寫招生簡章 P.26 招生報名表)。 B.學歷(力)證件影本(具國內外認可之大學文憑；國內學歷請以中文影本為主，持國外或港澳/大陸學歷者，除文憑影本外，需填寫附表三或附表四，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以大學應屆生學歷報考者，請提出在校歷年成績單。 *本專班不招收同等學力資格。 C.工作年資累計 2 年以上，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請提供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表)。	



	<p><b>2.書面審查資料：</b></p> <p>A.最高學歷<u>中英文畢業證明各一份</u>。</p> <p>B.中英文成績單各一份。</p> <p>C.工作/學校社團經驗證明。</p> <p>D TOFEL 80 與 GMAT 600 尤佳 ,或相關英文能力證明(UTA 英文面試成績單)。</p> <p>E.二封英文推薦信。</p> <p>F.中英文個人資料表，並附上學習目標。</p> <p>G.英文讀書計畫(說明申請動機及未來發展)。</p> <p>H.護照影本(半年以上有效期限)。</p> <p><b>※附註：報考資格資料與書面審核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b></p> <p>3.以書面審查合計之總成績高低排序。</p> <p>4.學生須分別繳兩校學費。</p> <p>5.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歷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u>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u>，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p>
<p>專 特  班 色</p>	<p>1.本學位學程全部課程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面授，將導入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師資、教材、上課方式，並結合北科大專業師資，安排實務課程，與阿靈頓分校中、美校區學生國際互動，培養學生外語表達、國際合作、學習國際性跨文化商業決策方法。兩校學分相互承認，學生完成雙邊學術要求後，即可於畢業時取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高階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之 Executive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學位。</p> <p>2.主要目標乃培養組織領導者與高階領導者超群絕倫的經營實力。專為領導者與高階領導者設計的優秀管理課程，更有卓越的管理大師與頂尖的師資陣容，只要用心學習短短兩年(或兩年以上)，必定培育成一流的經營管理人才。歡迎有意成為傑出的領導者與高階管理者加入偉大的經營者行列。</p>
<p>修 規  業 定</p>	<p>入學後須依本校學則遵守註冊及選課相關規定。</p> <p>最低畢業學分 42 學分(臺北科技大學 18 學分，UTA 24 學分)，修習專班規定之課程及論文。</p>
<p>聯 方  絡 式</p>	<p>臺北科技大學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543 林師頌先生</p> <p>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聯絡電話：(02)8772-0808，專線: 0906314988 張亞辰主任(Howard)</p>

專 班 別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	
招 名 生 額	一般生	外國學生
	38 名	15 名
考 試 項 目	1.筆試項目 <b>本年度招生無筆試</b> 2.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兩校評分比重各佔 50%) 計分方式：英文能力 40%；學歷、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20% 讀書計畫 20%；其他相關資料 20%。	
注 意 事 項	資格條件：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b>【請注意】</b> 報名本雙聯學位專班之考生，須同時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程序(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 因該專班為雙邊合作共同開課，考生須完成雙邊相關報名程序，若因考生未完成雙邊報名程序以致錄取資格不符，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b>1.報考資格資料：</b> <b>A.報名表</b> (報名表請填寫招生簡章 P.26 招生報名表)。 <b>B.學歷(力)證件影本</b> (具國內外認可之大學文憑; <u>國內學歷請以中文影本為主</u> ，持國外或港澳/大陸學歷者，除文憑影本外，需填寫附表三或附表四，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以大學應屆生學歷報考者，請提出在校歷年成績單。 *本專班不招收同等學力資格。 <b>C.工作年資</b> 累計 1 年以上，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請提供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表)。 <b>2.書面審查資料：</b> A.最高學歷 <u>中英文畢業證明各一份</u> 。 B.中英文成績單各一份。 C.具有工作/學校社團經驗。 D. TOFEL 80 與 GMAT 600 尤佳，或相關英文能力證明(UTA 英文面試成績單)。 E.二封英文推薦信。 F.中英文個人資料表，並附上學習目標。 G.英文讀書計畫(說明申請動機及未來發展)。 H.護照影本(半年以上有效期限)。 <b>※附註：報考資格資料與書面審核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b> 3.以書面審查審查合計之總成績高低排序。 4.學生須分別繳兩校學費。 5.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歷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u>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u> ，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專 特	班 色	<p>1.本學位學程全部課程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面授，將導入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師資、教材、上課方式，並結合北科大專業師資，安排實務課程，與阿靈頓分校中、美校區學生國際互動，培養學生外語表達、國際合作、學習國際性跨文化商業決策方法。兩校學分相互承認，學生完成雙邊學術要求後，即可於畢業時取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Executive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學位。</p> <p>2.本專班強調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相關課程在管理階層的應用，主要目標乃培養跨領域組織領導者與高階領導者超群絕倫的經營實力。專為領導者與高階領導者設計的優秀管理課程，更有卓越的人工智慧及管理大師與頂尖的師資陣容，只要用心學習短短兩年(或兩年以上)，必定培育成一流的經營管理人才。歡迎有意成為傑出的領導者與高階管理者加入偉大的經營者行列。</p>
修 規	業 定	<p>入學後須依本校學則遵守註冊及選課相關規定。</p> <p>最低畢業學分 48 學分(臺北科技大學 30 學分，UTA18 學分)，修習專班規定之課程及論文。</p>
聯 方	絡 式	<p>臺北科技大學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6202 丁秀如小姐</p> <p>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聯絡電話：(02)8772-0808，專線:0906314988 張亞辰主任(Howard)</p>

### 參、修業年限及修業規定

- 一、以二年為原則。
- 二、入學後須依本校學則遵守註冊及選課相關規定。
- 三、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最低畢業學分 42 學分「臺北科技大學 1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UTA 24 學分，論文可以中文或英文形式撰寫」。
- 四、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最低畢業學分 48 學分「臺北科技大學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UTA 18 學分，論文可以中文或英文形式撰寫」。

### 肆、報名方式及程序

- 一、考生將報考資格資料(含報名表及學歷證件)、書面審查資料以郵寄或親自送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待完成報名費繳交，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注意】**報名本雙聯學位專班之考生，須同時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程序(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

因該專班為雙邊合作共同開課，考生須完成雙邊相關報名程序，若因考生未完成雙邊報名程序以致錄取資格不符，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 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之規定者，本會不受理亦不退件，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三、注意事項：

- (一)學位(畢業)證明書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 依 83.10.12.臺(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三)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 伍、報名費

一、報名費：實際入戶金額新臺幣 **2,500** 元整。請於 109 年 6 月 09(星期二) 2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未繳交完成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陸、成績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滿分：100 分。

## 柒、成績複查

考生對書面審查成績有疑議時，應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6 月 29 日(星期一) (含)前 (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酌收新臺幣伍拾元，複查以一次為限。

## 捌、錄取方式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雙聯碩士專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三、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校進修部網頁 <https://wwwoce.ntut.edu.tw> 公告。

四、錄取名單於 109 年 7 月 02 日(星期四) 15:00，在本校進修部網頁 <https://wwwoce.ntut.edu.tw> 公告。

## 玖、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109 年 7 月 09 日(星期四)辦理報到。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錄取通知、身分證或護照、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若未能親自報到，可請代理人報到)。若未能齊備，須填寫切結書於開學日前補交完畢。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備取生：

- (一)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其缺額依成績排序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或護照、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若未能親自報到，可請代理人報到)。
-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學生須分別繳兩校學雜費，國內學生(一般生)與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基準一致。
- 二、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依臺北科技大學收費標準收費；學分費部份採平均學分費方式，於一年級分兩學期繳交；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則分兩學期共繳交 28,000 美金之學費(實際金額將以報教育部備查後為準)。
- 三、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依臺北科技大學收費標準收費；學分費部份採平均學分費方式，於一年級分兩學期繳交；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分兩學期共繳交 24,400 美金之學費。

※ 提供臺北科技大學收費標準：

項目	專班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雙聯碩士專班
每學分學分費		新台幣 9,020 元
雜費基數		新台幣 16,913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新台幣 400 元
平安保險費		新台幣 274 元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109 學年度新生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分別繳交 9 學分之學分費。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109 學年度新生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分別繳交 15 學分之學分費。

※第一年每學期繳交學費＝臺北科技大學(「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18 學分；「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30 學分)\*每一學分費/2 學期)+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第二年起僅收(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至畢業。

※在學期間，如跨部修課(大學及教育學程)需補繳學分費。

※平安保險費依學校每年招標金額訂定收取。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須另分兩學期繳交學費(以美金計價)，實際繳費金額以報教育部備查後為準)並請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

※若遇學校調整收費標準，將依新訂標準收費。

## 拾壹、附則

- 一、 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二、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報名證、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三、 經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103.08.05)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8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108.2.1)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102.4.30)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

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

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



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

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 招生報名表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09 學年度碩士雙聯學位專班

報考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考生	性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_____ (國家)		身分證字號 或 居留證件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成績單寄送)					
住家電話 (H)			行動電話		
報考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			現職工作職稱		
工作年資統計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關係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關係	
<b>【此處請黏貼身分證或護照正面影本】</b> ● 注意未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影本不清晰而無以辨識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概不予受理。			<b>【此處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b>		
確認資料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考生權利與義務，本報名表之各項登錄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另以上報名資料如因考生未填寫清楚或無法聯繫，以致影響個人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請先於相片背面書寫考生姓名	
報名資料審核	查驗報名證件 (試務組)				

##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109學年度碩士雙聯學位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報名編號：	姓名：	
報考所別：		
請勾選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注意事項：

- 一、報名編號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購買郵政匯票 (受款人戶名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註明報名編號)，於109年6月29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函寄至本會。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報名 編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一〇九學年度碩士雙聯學位專班招生委員會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09 學年度碩士雙聯學位專班  
**國外學歷切結書**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EMBA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所持國外學歷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切結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li> <li>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li> <li>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li> <li>4.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li> <li>5.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li> <li>6. 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li> <li>7.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li> <li>8. 入學後，若有需求，將配合學校或教育部辦理相關查驗作業並提供相關資料，絕無異議。</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絡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109 學年碩士雙聯學位專班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EMBA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所 持 港澳／大陸學 歷 ( 力 )	校 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 結 事 項	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 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入學後，若有需求，將配合學校或教育部辦理相關查驗作業並提供相關資料，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一〇九學年度碩士雙聯學位專班招生委員會

限時掛號

報考所別：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左列各項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格審核資料：

※報名表(下載簡章，列印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處簽名。)

※學歷證明文件。  
※工作證明。

2 書面審查資料：

系所指定之備審資料：  
如讀書或研究計畫、推薦信等。

※報考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郵寄。

【請注意】報名本雙聯學位專班之考生，須同時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程序(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

考生簽名：